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泸市财税〔2019〕4号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性 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精神,现将经市财政局、泸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名单公布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1. 泸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2. 泸州市房地产业协会

以上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2019年7月12日

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